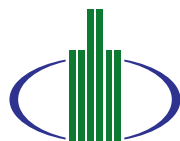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 Instant Victor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梁偉浩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自完成起生效，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享有其現時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支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銷售股份合共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方應付賣方之代價為4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28125港元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之約12.5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之11.14%（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0.028125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32港元折讓約12.11%；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342港元折讓約17.76%。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計及(i)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詳述之代價調整機制；及(ii)目標集團之業務潛力及前景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代價之調整

買方及賣方同意，倘實際稅後溢利低於3,000,000港元（「代價調整事件」），則代價須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AP = \text{實際稅後溢利} \times 15$$

「AP」為經調整代價，其乃僅為計算賣方應付之短缺金額（定義見下文），而買方毋須向賣方支付代價之任何額外款項。

倘實際稅後溢利為負數，則實際稅後溢利應被視為零。

倘代價獲調整，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之港元金額（「短缺金額」）：

$$45,000,000 \text{ 港元} - AP$$

賣方須於向買方送交完成後賬目當日後14個營業日內按等額基準以現金支付短缺金額。

賣方須於完成後賬目編製日期後90個曆日內向買方送交有關賬目。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買方已根據目標集團之買賣協議進行及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且(i)於所有重大方面信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前景；及(ii)信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買方信納(i)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及(ii)賣方已或(如適當)將執行及遵守買賣協議所載承諾；
- (4) 賣方、買方及/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取得與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文(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豁免),倘受限於其他條件,則須為買方能接納之條件,且有關同意、牌照及批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未被撤銷;及
- (5)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判決)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可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2)及(3)段所述之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均將告停止及終止,惟與公告之詮釋、保密性及限制,費用及開支,其他事項,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有關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存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約之索償(如有)除外)。

## 完成

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伸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業績內。

## 不出售承諾

賣方向買方承諾及作出契諾，除非取得買方之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在釐定實際稅後溢利前直至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調整代價金額及結付短缺金額（倘發生代價調整事件）止期間（「禁售期」），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為代價股份之持有人）不會（倘適用）銷售、出售代價股份，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

於禁售期結束前，持有代價股份之代名人須一直為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持有仲達之全部股權。仲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仲達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獲授權保險經紀（會籍編號：0486），並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註冊編號：IC001011）。仲達定位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提供專業、公正及全面之財務規劃服務。

由於目標公司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仲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仲達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523	205	(9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271	187	(91)

仲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857,000港元及1,584,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牛金服證券有限公司涉足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本集團認為，香港之金融服務業務增長潛力巨大。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於金融服務領域之業務組合、分散收入來源，並有可能提升其財務表現。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蘇汝成	3,320,000	0.03	3,320,000	0.02
黎婉薇	3,320,000	0.03	3,320,000	0.02
江錦宏	1,778,000	0.01	1,778,000	0.01
蘇宏進	800,000	0.01	800,000	0.01
翹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868,700,000	14.64	1,868,700,000	13.01
賣方	—	—	1,600,000,000	11.14
其他公眾股東	<u>10,889,183,072</u>	<u>85.29</u>	<u>10,889,183,072</u>	<u>75.79</u>
總計	<u>12,767,101,072</u>	<u>100.00</u>	<u>14,367,101,072</u>	<u>100.00</u>

附註：

蘇汝成、黎婉薇、江錦宏及蘇宏進均為執行董事。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最多2,553,420,214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或發行。因此，發行代價股份無須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實際稅後溢利」	指	完成後賬目所示之伸達稅後淨溢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上述最後一項未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落實之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總代價45,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1,60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有權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2,553,420,21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管理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伸達」	指	伸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後賬目」	指	伸達就有關年度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買方」	指	Instant Victory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年度」	指	於緊接完成日期後之曆月首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100股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lue Pool Ventures Limited, 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伸達
「賣方」	指	梁偉浩先生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 刊載。